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靠智电	股票代码	3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冬云	李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	
电话	0519-87983616	0519-87983616	
电子信箱	ankura01@ankura.com.cn	ankura01@ankur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98,641,010.10	125,603,923.21	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90,588.90	36,532,128.22	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025,628.23	23,293,058.33	1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82,823.83	26,088,627.04	-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9	7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9	7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4.22%	3.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13,389,055.98	1,050,566,795.15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682,908.18	825,989,994.28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晖	境内自然人	28.26%	37,050,000	27,787,500	质押	24,308,999
陈晓凌	境内自然人	27.44%	35,490,000	26,617,500	质押	1,454,050
陈晓鸣	境内自然人	5.28%	6,825,000	5,118,750		
唐虎林	境内自然人	3.02%	3,900,000	2,925,000		
姜仁旭	境内自然人	3.02%	3,900,000	0		
李常岭	境内自然人	1.66%	2,144,981	0		

宋蔚	境内自然人	0.80%	1,036,800	0		
周成河	境内自然人	0.69%	890,000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63%	820,100	0		
陈晓华	境内自然人	0.56%	72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为三兄弟，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李常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82,786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195 股；公司股东周成河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0,000 股；公司股东张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0,0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经济正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对此，党中央和国务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以“一业带百业”，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同时带动社会创业与就业，是国家稳增长、稳就业、促创新、助转型的关键支撑，具有“利当前、惠长远”的战略意义。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以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为主题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4月2日和4月24日，国家电网分别召开了“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强调加快特高压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发展，加快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新基建”项目配套电力建设。第二次会议再次强调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基建’的重要内容，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建设能源互联网，当务之急就是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由此可见，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下，“新基建”俨然成为国家振兴经济的强心剂！

2020年是新基建时代的开启之年，电力行业已经迎来了数字化变革的新蓝海，更灵活、更高效、更具竞争力的电网形态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特高压输电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重点领域之一，将成为新时代中国的国之重器，成为中国制造的“金色名片”。新冠肺炎疫情一度给社会发展按下了暂停键，特高压工程的开展不仅可以拉动与之相配套的中低压及配电板块工程建设，还可以依托对上下游关联产业的配套需求，带动配套企业的联动发展，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各细分行业加快复产进度，对稳定国民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2020年2月，国网印发了《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将加快核准包括白鹤滩-江苏、南昌-长沙等“五交两直”特高压工程，涉及项目动态投资总规模达千亿，更带动数千亿社会投资，这对于加快国民经济的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新基建快速推进的浪潮下，新能源车及充电桩、5G的爆发促使电力需求剧增，传统架空电力输送方式已不能满足要求，地下输电技术是解决问题的核心关键。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5%，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高达30%。与此同时，国网、南网作为充电桩建设重要实施方，相继做出充电桩部署。2020年4月14日，国网召开2020年全面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集中联动开工视频会议，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会上提出将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湖南、青海等18个省(直辖市)集中联动建设126个示范带动项目，涵盖公共、专用、社区、港口岸电等多种类型充电基础设施，2020年将新增建设充电桩7.82万个，是2019年新增数量的10倍以上。此外，我国5G基站建设招标等工作加速启动，政府和运营商陆续发布5G规划，业界普遍预计2020年我国将迎来5G建

设潮，三大运营商对5G建设的投入也将持续加大。两大产业并驾齐驱对城市输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与5G基站对电能的需求激增，传统架空电缆输电已不能满足巨量电能的输送要求，更大容量、更安全、更智能的地下输电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城市群”的崛起，日益增长的土地资源需求，则为地下输电行业带来了众多的投资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伴随着城市化不断推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代表的“城市群”已成为我国贡献经济增长的核心区域。然而，由于早期城市规划缺乏前瞻性，以“城市架空线”为代表的传统输电线路在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占用了核心城区的大量土地资源，矛盾愈发凸显。因此，把凌乱无序的架空线移入地下已经成了地方政府共识。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一二线城市纷纷规划核心地段的架空线入地工程。

作为国内领先的地下智能输电领域制造服务企业之一，公司同时掌握了电缆输电、GIL输电两种输电技术，并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工程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电缆连接件及GIL扩建募投项目推进顺利，产能逐步释放，为进一步拓展地下智能输电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巨大。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领导下，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品牌、管理及技术优势，公司业务发展实现逆势增长，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64.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59.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54%。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募投项目推进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5,394.42万元，主要投资于电力电缆连接件及GIL扩建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22,578.11万元。公司GIL扩建部分已达到建成状态并获得一些工程项目订单，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GIL产品已在行业内逐渐打响品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公司电缆连接件扩建部分目前在规划当中，项目开工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正在陆续开展。GIL和电力电缆连接件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经济效益显著。

2、新业务领域加速推进，模块化变电站引领新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GIL输电领域加速推进，两项GIL示范工程高质量建设投运，成功实现GIL输电技术多行业、多场景的实际运用，“大国重器”再次呈现，公司进一步扩大地下输电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快速发展。鲁西化工项目，首次实现GIL长距离高空敷设，为

GIL输电技术的多元化行业应用开辟了先河；内蒙古项目，公司克服诸多困难，圆满完成生产、设计、安装、试验等各项任务，实现220kV三相共箱GIL输电线路在低温极端环境下的首次运用；张家港项目，疫情冲击下加速重启，建成后将较大程度提升该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当地公共基础配套服务。这些项目的取得和高质量建设投运，标志着安靠智电在地下输电行业已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随着新基建的推进及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源建设的快速性和灵活性日益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用整体“交钥匙”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建设模式来替代传统分散管理的电站基建模式，江苏苏州、天津武清、安徽滁州、四川乐山等地纷纷试点建设模块化变电站。模块化变电站解决方案，以一、二次融合的智能设备为模块，通过工厂化生产预制、现场模块化装配建设变电站，一方面可以减少现场的施工及调试的工作量，缩短建设周期，另一方面节约占地面积和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星源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安靠电站，布局模块化变电站和储能电站。模块化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将释放被传统变电站占用的大量宝贵土地资源，减少敷设，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力充电桩、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此外，模块化变电站还广泛运用于光伏、风电、储能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前景，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3、精益求精，研发创新领跑行业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尽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公司依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77.47万元，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电缆连接件方面，高压防爆壳、智能接地箱等战略新产品陆续开发成功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此外，公司在500kV电缆附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优化，开发了330kV电缆附件系列产品，满足了330kV电缆系统的配置要求，解决了330kV电缆线路架空线入地的电网改造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相关产品制造工序、工艺进行合并和小型化改进近32项，如改进了中接头保护壳滚塑材料，解决了产品外观收缩问题。完善了相关产品内部研磨工艺和尾管旋压工艺；引进电缆附件自动焊接机器人，大大改善生产效率；为解决接地箱因长期安装在高、湿温度环境下的受潮、腐蚀而造成的接地系统故障，公司开发了全密封接地箱。GIL方面，公司经过技术攻关，在三相共箱GIL三支撑和三相导体的固定方式上进行改良，采用压接方式代替传统方式；壳体清擦工序由人工操作的方式改为了电动操作；壳体两端法兰的螺栓孔采用自主研发的专用群钻设备加工；SF6气站和封闭式耐压设备及相关耐压试验工装已调试完毕并应用到生产过程中。以上工艺改进及专用设备的投入使用，较大程度上提高了GIL

系列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

4、狠抓管理，培训升级，提升团队综合素质

2020年，是新基建时代的开启之年，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业务快速增长期，公司引入优秀管理人才，采取多种手段，狠抓管理，培训升级，提升团队综合素质。为提升各环节效率、控制成本，实现管理的快速响应、过程监督，公司成功上线ERP、PLM项目，被评为“2019年度明星企业（三星）”；为营造良好的执行力氛围，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将“企业的成功靠出色的执行力来保证”这一理念灌输并渗透到各级、各部门及每一个工作岗位，从而实现团队整体执行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整体上线“量子大学”在线学习平台，提倡公司各级、各部门全体人员以集中或自主的方式登录平台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岗位技能水平；健全法务审计岗位及相关制度，子公司管理、合同审核、司法案件、合规审计等工作有序开展；对标央企、跨国企业，不惜成本招聘GIL行业顶尖人才，通过示范项目建设，打造了一支优秀的GIL核心团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